

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9执恢9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赞皇县槐河东路13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21654178E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建。

被执行人：平玉静，女，1989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高邑镇孙家庄村治国胡同8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27198901030129。

被执行人：薄群波，男，1988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西富村西塔影村258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27198810132437。

被执行人：王会会，女，1984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西富村西塔影村68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27198404182447。

被执行人：薄群峰，男，1982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西富村西塔影村258号付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2719820912249X。

被执行人：朱培丽，女，1965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高邑镇育西街98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0196508080025。

被执行人：赵瑞军，男，196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高邑镇育西街98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0196502280034。

被执行人：申景花，女，1959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西富村西塔影村258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0195909192728。

被执行人：康素丽，女，1973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赞皇县许亭乡陈家庄村上庄区1区36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2197309296920。

被执行人：杜喜瑞，男，1970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赞皇县许亭乡陈家庄村上庄区1区36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2197005146915。

本院在执行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平玉静、薄群波、王会会、薄群峰、朱培丽、赵瑞军、申景花、康素丽、杜喜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主动履行，但被执行人平玉静、薄群波、王会会、薄群峰、朱培丽、赵瑞军、申景花、康素丽、杜喜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以（2020）冀0129执21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申景花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申景花房产位于高邑县高邑镇千秋路131号香榭丽舍小区3-3-301（住宅）3-3-10（小房）3-3-3（车库），不动产权证号：2009062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杨斌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
书记员 陈泽隆